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情况的说明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《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函》。该函称,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,深层次、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,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。合并后,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后,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名义提供服务。

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成立的。合并后,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 9000 多名员工,注册会计师近 2000 名,23 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,334 名合伙人,2012 年度业务收入 28 亿元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,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

